

2023年劳动合同法退休条例 大连市劳动合同法规定(大全9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劳动合同法退休条例篇一

在人们愈发重视契约的社会中，合同的地位越来越不容忽视，签订合同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你知道合同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吗？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大连市劳动合同法规定，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劳动合同制度，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大连市劳动和社会保险监察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大连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第四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各级工会应依法帮助、指导劳动者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对用人单位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在劳动者第一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订立。

劳动合同订立前，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向劳动者说明本单位的、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等情况。有可能产生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将有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情况如实告知劳动者；劳动者应当如实向用人单位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就业状况、学历和职业技能等证件。

第八条 劳动合同文本可以使用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文本，也可以自制文本。用人单位自制的劳动合同文本，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并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劳动合同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外文书写，中、外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内容为准。

第九条 劳动合同应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
- (五)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
- (六) 劳动纪律；

(七) 劳动合同终止、解除的条件；

(八)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试用期、保守商业秘密、培训、福利待遇等其他内容。

第十条 劳动合同文本一式二份，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各执一份。劳动合同订立时，由用人单位、法人代表或其书面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and 劳动者本人签字、盖章。劳动合同订立后用人单位应在签订之日交付劳动者本人一份。

劳动合同订立后当事人可以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鉴证。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合同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约定，国家、省、市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约定的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试用期不超过15日；劳动合同期限在1年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0日；劳动合同期限在2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0日。劳动合同期在2年以上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条款的，当事人可以约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提前通知期，提前通知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十五条 订立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劳动者收取定金、抵押金(物)、保证金及其他费用，也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无效：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劳动合同的；
- (三)法律、法规确认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但劳动者已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和待遇。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未订立劳动合同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应当与劳动者补签事实劳动关系期间的劳动合同。劳动者提出续订劳动合同的，当事人就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的，从续订之日起，劳动合同的期限不得少于1年。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应提前30日将续订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经协商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应在期满前办理续订手续。续订劳动合同时，不得约定试用期。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满，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20xx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仍在用人单位工作，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视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与劳动者续订事实劳

动关系期间的劳动合同。当事人同意续订劳动合同时，就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的，从续订之日起，劳动合同的期限不得少于1年。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劳动合同：

- (一) 劳动合同期满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续订的；
- (二) 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
- (三)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四) 劳动者死亡或被依法宣告失踪、死亡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的终止时间以劳动合同期限最后1日24时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

- (一)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同意的；
- (二)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修改的；
-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

第二十三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四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二)劳动者不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后，在6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二十八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终止劳动合同，也不得依据本规定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确定为1至6级的；

(二)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应征入伍在义务服役期内的；

(五) 参加平等协商的职工方代表在集体合同期限内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或者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提前通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应按照规定为劳动者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有关手续。劳动者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者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得按照本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相应的劳动报酬和有关待遇。

(一) 在试用期内的；

(二) 用人单位以暴力、胁迫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 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第三十一条 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时，用人单位应在3日内向劳动者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并将《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直接送达给劳动者本人，本人不在的，交其共同居住成年直系亲属签收，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以挂号查询回执上注明的收信日期为送达日期。劳动者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的，可采取公告送达，通过市地级以上新闻媒介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劳动者转为失业的，用人单位应在7日内将失业人员名单和档案关系移交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者失业后，应在解除、

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户口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第三十二条下列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工作1年(不满1年按1年计算，下同)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12个月。月工资标准按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平均工资支付，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一)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劳动者不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第三十三条下列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工作1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月工资标准按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平均工资支付，劳动者的月平均工资低于用人单位月平均工资的，按用人单位月平均工资标准支付。用人单位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四)当事人未订立或未续订劳动合同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

(五)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属于本条(一)项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还应发给劳动者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其中，患重病(劳动能力鉴定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以上，下同)和绝症(癌症等危及生命难以治愈的重大疾病，下同)应分别发给不低于9个月和12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四条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和合同期同时届满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发给劳动者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其中，患重病和绝症的应分别发给不低于9个月和12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月工资标准与三十三条相同。

第三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况的，可计算为本企业工作年限：

(一)因单位分立、兼并(合并)、合资、改变性质、法人改变名称或成建制调动等原因而改变工作单位，原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其原单位的工作时间计算为本企业工作年限，劳动合同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经上级组织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指令性调动的职工，其调动前单位的工作时间与调动后本企业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三)复员、转业军人的军龄和城镇知识青年下乡插队的年限，计算为首次接收安置单位的本企业工作年限。

(四)原固定职工转为劳动合同制(单位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职工时，其转为劳动合同制前的连续工龄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后本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第三十六条 劳动合同终止，非国有性质的用人单位可以不支付劳动者生活补助费。国有企业20xx年10月6日前(国发〔1986〕77号废止前)录用的职工终止劳动合同时(办理退休的除外)，用人单位应按照文件废止前劳动者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1个月的生活补助费，最多不超过12个月，月计发标准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20xx年10月6日后，国有企业录用的职工终止劳动合同时可以不支付生活补助费。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由主管部门(或原用人单位)调动或转移工作单位被解除劳动合同未造成失业的，用人单位可以不支付

经济补偿金。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时，未按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除全额补发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八条 经济补偿金在企业成本中列支，由用人单位一次性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劳动者。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 订立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收取定金、抵押金(物)、保证金及其他费用，或扣押劳动者身份证明和其他证件的，责令其限期返还，并按用人单位收取劳动者钱、物金额的60%、扣押证明每件1000元处以罚款。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而未提前通知的，应按劳动者上月应发工资加发1个月工资予以赔偿。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除该劳动者承担直接赔偿责任外，该用人单位应当对原用人单位承担不低于经济损失总额70%的连带赔偿责任。

损失包括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获取商业秘密给原用人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或劳动者违反本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出资培训的劳动者，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应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向用人单位赔偿培训费。劳动者培训后工作满5年以上的不再赔偿，不

满5年的按用人单位实际出资的培训费金额，和劳动者培训后每工作一年减不少于20%的比例赔偿。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期限是指劳动者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用人单位不得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期限。用人单位应按劳动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不少于3至24个月医疗期：

(一)实际工作年限不满20xx年，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不满5年的为3个月；5年以上的为6个月。

(二)实际工作年限20xx年以上，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不满5年的为6个月；5年以上不满20xx年的为9个月；20xx年以上不满20xx年的为12个月；20xx年以上不满20xx年的为18个月；20xx年以上的为24个月。

(三)病休期间，公休、假日和法定节假日包括在内。

劳动者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休息，间断性休息按累计病休时间计算医疗期。按上述规定医疗期为3个月、6个月、9个月、12个月、18个月、24个月的，分别按6个月、12个月、15个月、18个月、24个月、30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

(四)对患有重病和绝症的劳动者，在规定的医疗期内不能痊愈的，应适当延长医疗期。延长的医疗期不得少于24个月。

(五)劳动者在医疗期间内，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由用人单位发给，支付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第四十五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办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本规定自20xx年12月25日起施行。1995年6月7日
大连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发布的《大连市劳动合同管理规定》
同时废止。

劳动合同法退休条例篇二

甲方(企业): _____

乙方(员工): _____部门: _____

性别: _____出生年月: _____

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一致同意在原____年____月____
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的'劳动合同的基础上续签劳
动合同,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
日, 并对原劳动合同的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其他约定按原劳
动合同履行: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本协议与原劳动合同一同保存。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确认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本协议文本。

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劳动合同法退休条例篇三

我国劳动法是对试用期有所规定的，下面小编为大家精心搜集了一篇“2019劳动合同法试用期规定”，欢迎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

所谓试用期，又叫适应期，是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为相互了解、选择而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不超过6个月的考察期。目的是让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相互考察，以决定是否建立劳动关系。

《劳动法》规定，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可以”二字表明，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不是必备条款，而是协商条款，是否约定由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协商确定。但是，只要协商约定试用期，就必须遵守有关试用期的规定。

根据现行的法律和政策规定，订立劳动合同时，约定试用期要执行以下六点规定：

(1) 劳动合同中的试用期应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平等协商约定，不得由用人单位一方强行规定。

(2) 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3) 劳动合同在两年以下的，应按合同期限的长短来确定试用期，即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半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5天；劳动合同期限在半年以上一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0天；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0天。如果劳动合同期限在两年以上，可以在6个月内约定

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注意，假如企业同员工签订了整一年的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试用期不能超过两个月而不是一个月。因为根据法律常识，在一个数字后面出现了以上、以下、以内、以外……这样的字眼时，都表明包含本数，也就是说“一年以上不满三年”要包括整一年。同理，企业的规章制度里通常写“员工连续旷工五天以上(含五天)视同离职，这个“(含五天)”其实是多余的，“连续旷工五天以上”本来就是包含“五天”的。

(4)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不能把试用期计算在劳动合同以外，即试用期满后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5)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试用期适用于初次就业或再次就业后改变岗位或工种的劳动者，对工作岗位没有发生变化的劳动者只能试用一次。续订劳动合同时，劳动者改变工种的，可以重新约定试用期，不改变工种的，不再约定试用。

《劳动合同法》规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也就是说，企业给员工调换岗位不能再设试用期。另外，“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也就是说，有的企业招来新员工后不签订合同，只签订一个试用期合同，新员工通过了试用期，企业认为新员工合格，再签订正式合同，这种做法是不可以的。因为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如果企业与员工签订了几个月的试用期合同，那这份试用期合同视为正式合同。也就是说，只要签劳动合同，就必须是正式的劳动合同，但可以在正式的劳动合同里面约定前几个月是试用期，而不能说先签一个试用期合同，再签正式合同。

(6) 试用期不得延长。劳动者对用人单位不满意或认为不适合工作，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内发现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也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而不能延长试用期继续进行考察。

《劳动法》第21条规定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这个条款规定得很明确，即企业支付给在试用期的员工的工资不低于同岗位的最低档工资，或者不少于他正式工资的80%。这是对员工试用期工资权益的保护。

劳动合同法退休条例篇四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规定：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

一、劳动合同法哺乳期

《劳动合同法》

第二十九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

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第五条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第六条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第九条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

二、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第三条女职工在哺乳期间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乙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从事抗癌药物、己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易导致流产或者胎儿发育畸形的作业；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高处作业；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冷水作业；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低温作业；高

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噪声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者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

劳动合同法退休条例篇五

离职是常见的社会现象,下面小编为大家搜集的一篇“2019年劳动合同法离职规定”,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离职就是离开现有的职位。公私机关的工作人员因退休、辞职、停职、免职、死亡等原因,脱离其所担任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

告知用人单位。

第九十条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劳动者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劳动者应赔偿用人单位下列损失：

(一)用人单位招收录用其所支付的费用；

(二)用人单位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

(三)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劳动合同法退休条例篇六

用人单位(甲方)：

地址(甲方)：

职工(甲方)：

使用说明

一、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劳动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职工(乙方)亲自签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

劳动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三、合同参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清楚；不需填写的空栏，请打上“/”。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其类别(管理或专业技术类/工人类)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变更的范围及条件可在合同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职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本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列明，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单位工会或职工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可依法就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职工个人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各项劳动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约定。

八、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动合同参考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参考文本第十二条中明确，或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一并履行。

九、签订劳动合同时请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并不得单方涂改。十、本文本不适用非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职工)：

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经济类型: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劳动合同法退休条例篇七

第十九条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二十条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

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相关阅读

试用期是双方为相互了解，选择而约定的考察期。并且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劳动合同法退休条例篇八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有效联系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订立本劳动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双方同意，劳动合同期限采取如下第种形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工作任务为：。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工作任务完成及收尾工作的需要安排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

(3)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其中试用期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1、乙方同意在岗位（工种）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内容，同时应完成公司或上级交待的其它任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按照制度进行绩效考核，认可考核结果将

作为调整乙方岗位、薪酬及判定乙方是否胜任工作的依据。

2、甲乙双方确认工作地点为。

甲方在上述工作地点的其它门店、分支机构有需要时，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安排到其它门店或分支机构工作。

如甲方的经营机构搬迁，乙方同意相应变更工作地点。

乙方同意，根据岗位及甲方的经营需要接受到外地出差的安排。

3、乙方同意，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将乙方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1) 连续两个月无法完成月任务业绩指标的；

(4) 员工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在公司工作，公司认为不利于工作需要调岗的；

(5) 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发生变化，导致岗位必须进行调整的。

(6) 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身体状况以及甲方生产经营的需要等情况，需要调岗的。

(7) 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不胜任工作的；

(8) 单位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应调整岗位的情况的；

(9) 其它原因：

乙方同意，薪酬标准参照调整后的岗位薪酬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1、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工资标准按下列标准执行：。

试用期工资标准：上述工资标准的80%，并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2、甲方于每月日左右发放工资。乙方同意，如遇客观情况变化、生产经营困难等，甲方可告知乙方适当推迟工资发放时间，但延迟发放不得超过一个月。

3、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经营情况、甲方规章制度和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工作职责、工作地点、工作业绩、工作表现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但数额不得低于实际工作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4、乙方同意计算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按本条第1款约定的月工资标准计算。甲方在该月工资标准之外另外发放的津贴、补贴、奖金等项目不计算在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之内。

5、乙方若对某月工资、奖金或福利待遇有异议，应在发放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对该月工资、奖金及福利待遇没有异议。

1、乙方所在岗位执行标准工时制；如所在岗位有申报特殊工时制，则以申报的工时制度为准。

2、在公司规定的工作时间之外，乙方因完成工作任务的需要，确需加班的，应当填写加班申请单，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方视为加班，享受加班待遇。加班时间以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加强职业危害防护。

1、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乙

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同意甲方可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2、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属于严重违纪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2) 未经甲方同意在其他单位从事兼职工作；

(3) 自营、从事经营或投资与甲方竞争企业、竞争性业务或与甲方相关联的业务；

(6) 工作中不服从管理，不按领导的正当指令行事的，经再次要求仍不服从的；

(7) 不服从工作分配擅自离开岗位的；

(8) 违反甲方的保密条款，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

(12) 乙方行为给甲方信誉造成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行为被媒体所报道者；

(13) 与客户发生肢体冲突或剧烈言辞冲突的，无论何种原因；

(14) 提供虚假的票据进行报销，或报销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相符合的，无论金额多少；

(15) 其他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

1、乙方应当于办理入职手续时提交参加社会保险所必需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如因乙方拒绝、延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补缴社会保险及乙方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利益等一切后果和/或责任、补缴费用和/或滞纳金等）应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福利待遇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

(6) 甲方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形。

3、本合同到期后，如乙方继续在甲方工作而甲方无异议，则视为本劳动合同自动延期一年，并可多次自动延期。但甲方已向乙方发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或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或者确已不再上班时除外。

4、双方符合依法续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条件时，如乙方要求续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则乙方应在原劳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未书面提出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续签劳动合同。

1、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甲方客户、交易对方及其他甲方对其负有保密义务的主体的商业秘密。

出于对商业秘密保护的需要，劳动合同终止前3个月内，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岗位。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可以在乙方提出后正式解除前变更乙方的岗位。

上述保密义务不仅应在乙方在职期间，而且在乙方离职（不论任何原因）后仍应履行。

2、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或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办理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交接经办的业务工作、归还当时占有的公司财物和文件资料、结清借款以及签

署相关工作交接单等其他相关手续。双方同意在签署交接单后方视为办结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甲方在工作交接办理完成时支付。

3、如经甲方在乙方离职时或提前通知，则乙方在双方关系解除或终止后（无论因何种原因）两年内应遵守竞业限制义务，而无需再行约定。

如无其它约定，则竞业限制补偿金按乙方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不足12个月按实际月份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向乙方支付。但甲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终止竞业限制的履行，同时免除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义务。

如乙方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竞业限制补偿金，并按乙方离职前一年的全部收入的五倍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4、乙方在职期间接受费用超过3000元的专业技能培训后，如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则乙方应按未履行的劳动合同年限折算，向甲方返还相应培训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按另行约定处理。

1、双方确认，乙方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开发、总结的概念、创意、文件及所出版的书籍，工作日志、培训材料、操作手册、音像资料等），无论何种形态（文字、图画、音像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

2、乙方确认，甲方已如实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用人要求、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情况，并已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它情况告知乙方。

3、乙方确认，其向甲方提供或填写的入职登记表、履历上的信息完全真实有效。乙方与其它用人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亦不受其他用人单位竞业限制义务的限制。

4、甲方通过本协议中列明的乙方联系方式的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之履行向乙方发送相关通知、发布规章制度与文件、布置工作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乙方。

乙方同时授权，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其“紧急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代为进行和解、调解、代领、接受相关通知以及代为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权利。

5、乙方确认已认真阅读、理解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同意遵守执行。此处的规章制度包括《员工手册》等长期的综合的制度，也包括甲方依照法律程序订立且以书面或内部电子网络等方式向乙方公示的通知、须知、办法和细则等单项规章制度，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职位说明、各类行为准则等。

甲方规章制度将通过下述方式公示乙方a书面传阅b电子邮件送达c甲方办公网络或公司网页d其他合理可行的方式发布给全体员工或符合该规章制度适用范围的相关员工，乙方确认将随时查收。

6、本合同生效前双方已订立的劳动合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失效。

7、本合同约定之岗位或工种，乙方已知悉其录用条件，包括规章制度里规定的录用条件、岗位录用条件及下列录用条件：

（1）按甲方要求提交入职材料，包括办理社会保险的全部材料，同意将社保关系转入；

(2) 工作能力、表现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

(4) 与原用人单位已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5) 与原用人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或不在限制范围之内；

(6) 未通缉在案或者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7) 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到岗；

(8) 入职后不得拒绝按甲方制定的劳动合同版本签订劳动合同，不得拒绝缴纳社会保险；

(9) 不应隐瞒曾经受过法律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事实；

(10) 试用期内请假不得超过三天，迟到不得超过五次，不得有旷工；

(11) 具备本岗位所要求的各项技能的；

(12) 试用期考核应合格；

(13) 完成试用期内工作任务：掌握岗位工作技能；

(14) 其它：

乙方认可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试用期考核，考核可能有相当程度的主观因素。如有异议，仍以甲方的考核结论为准。

1、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和招收录用费用

(2) 对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有形或无形的经济损失；

(3) 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公证费用等；

(4) 本合同约定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2、按前述约定乙方需对甲方负赔偿责任的，甲方可在乙方工资或经济补偿金中扣除。工资、经济补偿尚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损失。

1、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及劳动仲裁机构管辖。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签订时间：年月日

劳动合同法退休条例篇九

1、从《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分析，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培训义务和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履行的服务期义务是相对应的，该规定同时考虑到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利益。

2、按照国家规定，用人单位必须按本单位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培训费用，用于对劳动者的职业培训。用人单位使用法定培训费用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不能作为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条件。

3、对用人单位来说，只有在用人单位按国家规定必须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培训费用，用于对劳动者的职业培训之外，又专门拨出经费，为劳动者提供特定项目的专门培训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才可以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

4、对劳动者来说，如果所在单位拿出专门资金对其进行培训，劳动者就有义务向单位作出自己更多的贡献，双方对此既然有约定，双方就应当遵守约定。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5、法律对劳动者违反培训服务期约定向用人单位承担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是有规定的，即约定违反服务期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违约时，劳动者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其实这是对用人单位的培训费用的一种赔偿。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如要求劳动者履行服务期则必须先期专门拨出经费，为劳动者提供特定项目的专门培训或向劳动者提供相关的额外福利待遇，而此时如果劳动者提前解除合同，对于违约金的计算一般按服务期等分金额，以劳动者已履行的合同期限递减支付，即如约定服务期为6年违约金6万，劳动者工作3年后要求解除合同，则应承担3万元的违约金。

在现实生活中，一些用人单位往往约定的服务期限长于劳动合同期限，其目的就是为了掌握续签合同的主动权。但必须注意的是，用人单位约定服务期或者强制性地续签剩余服务期的劳动合同，一个重要的前提条件，就是其专门出资培训了劳动者或者向劳动者提供了特殊待遇。